

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221

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0樓之4

(遠東世界中心D棟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80G02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8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」講座，將以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、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，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人員及駐工地人員基本的證據法則概念、證據準備方向建議，以期增加有利之舉證而受有利裁判之機率，以維護廠商權益。依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統計資料，其於101年度受理工程鑑定案件高達 2129件之多，可見工程鑑定經常發生。裁判人員既然依賴鑑定報告解決技術問題，則鑑定報告結論對訟爭案件之勝敗有巨大影響，如何擬定鑑定事項，選擇鑑定機構、鑑定過程之文件準備及報告做成後於法庭上應如何攻擊防禦，都是實務上非常重要的問題。
- 二、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8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交通資訊如下：<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>）舉辦。
- 四、優惠價方式、報名簡章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edu.tcri.org.tw>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

第九屆 總監第九屆 總監工程法務系列

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

宗旨：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，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？您知道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、會議紀錄、照片、往來備忘錄、函文等的重要性嗎？因此，本課程將以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、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，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人員及駐工地人員基本的證據法則概念、證據準備方向建議，以期增加有利之舉證而受有利裁判之機率，以維護廠商權益。
依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統計資料，其於 101 年度受理工程鑑定案件高達 2129 件之多，可見工程鑑定經常發生。裁判人員既然依賴鑑定報告解決技術問題，則鑑定報告結論對訟爭案件之勝敗有巨大影響，如何擬定鑑定事項，選擇鑑定機構、鑑定過程之文件準備及報告做成後於法庭上應如何攻擊防禦，都是實務上非常重要的問題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8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8 月 6 日前報名 或 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ri.org.tw/>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5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8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三)	09:00~09:20		報到
	09:20~10:50	一、訴訟法上證據介紹 1、證據之意義、種類 2、證明的種類、對象 3、證據契約 4、舉證責任分配 5、證據程序	黃豐玠 律師 現任： 1、環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、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委員 3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4、台灣工程法學會常務監事 5、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 學歷：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畢業 專長： 近 15 年的執業經驗，擅長領域包括訴訟、工程爭議調解及仲裁爭議處理、不動產開發、政府採購等。黃律師並曾代理機關、大型工程營造公司在台灣工程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。爭議標的包括快速道路、第四核能發電廠、電力工程、港埠工程、電力系統、產業園區、體育館、歌劇院、學校、展覽館、市政大樓、海軍測校磁站、倉庫、系統新建工程、古蹟修復、高科技廠房、道路排水溝工程、污水下水道等。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配合各爭議類型之舉證準備 1、重要爭議類型的舉證 2、保全證據及蒐集證據注意事項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案例說明工程爭訟案件的鑑定實務（一）	藍秉強 主任 現任：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工程法務與鑑識中心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兼任教授級專家 台灣區營造公會法規委員 學歷：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、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專業資格： 土木技師、仲裁人訓練合格且被納入「工程仲裁主任仲裁人名冊」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案例說明工程爭訟案件的鑑定實務（二）	
	16:30~		賦歸

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 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 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mail 訊息：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葷 素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 (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3,200 元 (8/6 前) 3,600 元 (8/7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8047 承辦人：陳小姐

出納：_____

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